**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「義務課業輔導」機構申請及認定表**

申請及認定欄（請申請者填寫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階段申請 | 受領師培獎學金開始學年度時間 |  學年度 | 課輔時間 |  學年度 學期 |
| 申請者姓名 |  | 學系及班級 |  |
| 學號 |  | 身份別 | □師培學系學生 □教育學程學生□修習雙語課程師資生 |
| 性別 |  | 課輔類別 | □寒假課輔 □暑假課輔□期中課輔 |
| 預計參加活動名稱 | (完整名稱) |
| 主辦單位 | (完整名稱) |
| 課輔學校 |  縣市 學校(屬□偏遠、□特偏、□極偏) |
| 活動內容說明 | 學童階段：□國民小學 □幼兒園 □特殊教育學校年 級： 課輔科目： |
| 申請者在該活動中所負責之內容 | □同上學童階段：□國民小學 □幼兒園 □特殊教育學校年 級： 課輔科目： |
| 申請認定時數 | 日期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時數： 小時(須與時程計畫表一致)。 |
| 課輔期間是否有自行額外保險 | □有保險：廠商( )。□無保險：本人已了解應自行參加保險權益，使自身獲得最佳保障，但基於個人意願仍不願參加保險，以茲證明。 |
| 申請時之佐證資料 | □參加本中心規劃之課輔活動者，則免。□參加本中心規劃課輔活動以外者，請檢附課輔時間、內容規劃，以及該機構(單位)介紹、該活動介紹、報章雜誌相關報導等。 |
| 第二階段認定 | 認定時之佐證資料 | □參加課輔活動結束後，請依相關表件內含活動總報告、簽到表、活動記錄表、時程表、課輔活動照片(因個資法，所以不一定要有)等上傳E-CLASS。 |
| 說明 | 1. 師獎生需將以上相關資料，於課輔前交至師培中心。
2. 義務輔導項目包括：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（含輔導社團）、本校與其他機構合辦之活動或校外其他機構舉辦之類似活動，內容為對於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童課業輔導(安親班和補習班除外)、幼兒園之幼兒學習輔導(限公立幼兒園)或身心輔導且以不領取任何津貼為限。
3. 申請時間：於前往課輔一星期前提出。(課輔進行後再繳交者，恕不受理)
4. 認定時間：請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，檢附「時程表」至本校師培中心實習及輔導組辦理登記。
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本校審查單位核可章 | 審查結果欄（申請者請勿填寫） |
| 課輔主辦單位請核章 | 本申請書須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方可進行課輔活動 | 備註意見 |  |